

2021 年广东青年文明号工作常见问题答疑

(第 1 期)

团省委青年发展部

2021 年 7 月

一、关于第 21 届广东青年文明号创建

1.各地市团委、行业（系统）单位有没有创建数量要求？

没有。按照团中央优化调整工作思路，鼓励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集体参与创建。但各地市创建集体中，来自两新组织的集体数量不得少于总数的 15%。

2.各地市团委、行业（系统）单位有没有给定推荐名额？

没有。按照团中央优化调整工作思路，青年文明号工作要面向职业青年、面向基层一线、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，以共青团发挥主导作用、职业青年广泛参与、社会普遍认可为目标，各地各行业（系统）应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青年文明号集体参与创建备案。

3.如何理解申请创建阶段的“2020 年 6 月 1 日前获得市级青年文明号的集体”？

第一，获市级青年文明号的命名文件落款日期须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前；第二，各有关单位团（工）委、联创行业（系统）单位可自行界定市级青年文明号范围，一般应为相当于地市级的系统青年文明号、地市分公司的青年文明号等。

4. 如何理解审核备案阶段的“对申请集体的基本资料进行核实”？

各地市团委、行业（系统）单位登录广东青年文明号网站后台，对申请创建第 21 届省号的集体进行资料核实，核实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集体名称是否准确？青号级别是否属实？命名时间是否与命名文件一致？H5 队伍编号填写是否准确？

5. 各地市团委、行业（系统）单位的第一次达标考核有无淘汰比例要求？

没有。只要符合第一次达标考核标准、完成指定活动任务的集体均可通过达标考核。对于没有通过达标考核的集体应列明不达标原因。

二、关于往届省级青年文明号星级认定

6. 往届省级青年文明号星级认定是否自愿参加？

是的。逾期不更新台账信息的集体，即视为不参与星级认定。但本次星级认定是改革中的窗口期，各地各行业（系统）应鼓励符合条件的集体积极参与本次星级认定。

7. 不参加本次星级认定会有什么影响？

第一，不参加本次星级认定、但仍符合《广东省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管理办法》（2018 年修订版）所列基本条件和管理规范的往届省级青年文明号集体，其称号不会撤销；第二，根据团中央“三级三星制”逐级创建、逐级认定的工作机制，若不参加本次星级认定，会直接影响今后创建国家级青年文明号的进程。

8. 已经参加国号星级认定的省号，是否需要参加本次星级认

定？

如前所述，自愿参加。

9.如何界定星级认定的审核工作该由地市团委还是行业（系统）单位负责？

按照“谁推报，谁审核”的原则，以该集体当时的推报渠道为依据，即由地市团委推荐的由地市审核，由行业（系统）单位推荐的由行业审核。无法确认推报渠道的，属于省级联创单位所在行业（系统）的集体由行业（系统）单位审核，其他集体由地市团委审核。

10.《往届广东省青年文明号集体复核审查表》（下称《复核审查表》）中，“市级团委/行业部门审核意见”应该如何填写？

按照问题9的解释，此处只须出具负责审核工作的单位意见，即市级团委和行业部门的其中之一。其中，行业部门审核意见由省级联创单位团委出具即可。

11.集体于8月31日前上传的《复核审查表》，可否先不出具“市级团委/行业部门审核意见”？

按照通知要求，集体上传的《复核审查表》须为信息齐备的盖章扫描PDF版，除“省组委会审定意见”以外，其它内容都应填写完整。但为了保证审核工作严谨有效，各地市团委、行业（系统）单位可以在信息完善阶段先不出具审核意见，但务必在审查认定阶段，提交已出具审核意见的、所有参与认定集体的《复核审查表》盖章扫描PDF版至团省委青年发展部。

三、关于党史学习教育及风采展示活动

12. “广东青年岗位建功” H5 和 “广东青年文明号” 网站的账号能否互通？

不能互通。H5 主要用于集体上传活动信息，侧重宣传功能；网站主要用于集体上传与创建活动相关的基础信息、台账资料，侧重体现创建过程。同一集体须在两个平台分别注册账号、分别提交材料。

13. 集体今年要在 “广东青年岗位建功” H5 开展哪些活动？

至少应该开展 5 个活动，包括 2 次围绕 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 主题的党史学习会，1 次号长结合 “团干讲党团课” 等活动的党史专题授课，1 次 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 线下实践活动以及 1 次 “青年文明号开放周” 活动。

14. “广东青年岗位建功” H5 的技术问题可以咨询哪里？

有两种途径：一是拨打 12355-9 咨询；二是联系所属地市团委和行业（系统）单位，由其汇总后咨询技术人员。

15. “广东青年岗位建功” H5 会不会关闭？

不会。